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经开区）发展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经开区）海关辅助管理平台运维保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经开区）海关辅助管理平台运维保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23133.64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1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